

#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常卫复〔2024〕第58号

##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090号的答复

郝冬琳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医院急诊“三无”人员社会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已经开展的工作

1、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。2015年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及我市实际情况，常州市出台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常政办发〔2015〕34号），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印发《常州市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常州市各级政府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适用本办法。办法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对象是指在本行政

区域范围内发生急、重、危、伤病，需要急救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。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，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身份，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，应当及时追讨欠费。对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拖欠的费用，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申请支付。

近年来，我市每年安排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250万元，用于补助委属单位疾病应急救助实际发生费用。2023年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（含市本级、溧阳市、金坛区、武进区）当年支出263.47万元，救助待遇享受122人次。

**2、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。**根据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》（民发〔2022〕98号）相关规定，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可为年老、年幼、残疾、孕妇、不能自理人员等特殊受助人员提供除常规服务外，生活照顾、就医、寻亲、情绪管理、托养等个性化、关爱型救助服务，以上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。

市救助站不断完善求助响应机制，开展街面救助工作，接到求助线索后将立即启动救助程序，及时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以及救助专用车辆前往现场甄别，根据实际情况研判是否符合救助条件；发现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的，劝导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；发现突发疾病、有明显外伤的，及时送往定点医院诊断、救治。目前，市本级、溧阳市、金坛区三家救助站负责“三无”人员的救助和管理工作，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医疗救

助服务。2023 年市本级安排各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402 万元，共计发生医疗救助 101 人次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1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覆盖全面、分层分类、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。充分发挥“大数据比对+铁脚板摸排”作用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。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系列宣传活动，确保把社会救助政策、申请方式和渠道、救助服务等内容宣传到位。不断深化“一户一档一策”应用，动态监测范围覆盖到非常州户籍困难对象，持续优化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机制，完善大额医疗支出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、家庭主要劳动力去世、重残、失业、法援等预警场景，进一步做实“政策找人”，提高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。联合市慈善总会实施好“慈善助医”“临时救助+慈善救助”联动救助项目，进一步提升综合帮扶水平。

2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，服务于困难群体的急救费用保障，最大程度发挥救助基金使用效益。基于救助基金“救急难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救助基金的申请、审核、拨付流程，明确各环节审核认定时限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让信息多跑腿，缩短审核等待时间，提高救助基金支付效率。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医疗机构，落实“先预拨后结算”的规定，一定比例先预拨给医疗机构，减轻医疗机

构垫资负担。

非常感谢您们对群众健康的关心和爱护，希望通过您和我们的共同努力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医院急诊“三无”人员社会管理。

签发人：程逸文

经办人：刘华联

联系电话：0519-85682566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处 市政协提案委

---

